

Q/WS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WS 0003S-2021

万胜配制酒

2021-07-08 发布

2021-07-20 实施

贵州万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安全性指标根据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制定，其余指标根据《其他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中配制酒类要求和产品实际制定，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文件由贵州万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万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万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批准。

本文件首次发布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杜广乾、杨左兵、张桥波。

万胜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万胜配制酒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万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以白酒为基酒，添加铁皮石斛（花、叶、茎）、金钗石斛（花、叶）、白芷、山楂、木瓜、葛根、茯苓、沙棘、黄精、薏苡仁、地龙蛋白、蛹虫草、人参（人工种植）、鹿血（人工养殖梅花鹿）、枸杞子、桑椹、桃仁、蝮蛇（人工养殖）等食药两用或新资源食品原料中的部分或全部，经拼配、浸提、过滤、勾调、贮存、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改变原基酒风格的系列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原卫生部公告(卫法监发[2002]51号)
	原卫生部新资源食品公告（2009年第3号）蛹虫草

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第 18 号)

原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 号)

原卫生部新资源食品公告(2012 年第 17 号)

DBS52/04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叶(干叶)

DBS52/045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花(干制品)

DBS52/048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茎

DBS52/049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金钗石斛花(干制品)

DBS52/05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金钗石斛叶(干制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石斛人参酒

以白酒为基酒,以石斛(铁皮石斛花、铁皮石斛叶、铁皮石斛茎、金钗石斛花或金钗石斛叶中的一种或几种)和人参(人工种植)为主要原料,拼配白芷、山楂、木瓜、葛根、茯苓、沙棘、黄精、薏苡仁、地龙蛋白、蛹虫草、鹿血(人工养殖梅花鹿)等食药两用或新资源食品原料,经浸提、过滤、勾调、贮存、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改变原基酒风格的配制酒。

3.2 石斛鹿血酒

以白酒为基酒,以石斛(铁皮石斛花、铁皮石斛叶、铁皮石斛茎、金钗石斛花或金钗石斛叶中的一种或几种)和鹿血(人工养殖梅花鹿)为主要原料,拼配白芷、山楂、木瓜、葛根、茯苓、沙棘、黄精、枸杞、桑椹、桃仁、薏苡仁、地龙蛋白、蛹虫草、人参(人工种植)等食药两用或新资源食品原料,经浸提、过滤、勾调、贮存、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改变原基酒风格的配制酒。

3.3 苗方石斛酒

以白酒为基酒,以石斛(铁皮石斛花、铁皮石斛叶、铁皮石斛茎、金钗石斛花或金钗石斛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拼配白芷、山楂、木瓜、葛根、茯苓、沙棘、黄精、枸杞、桑椹、蝮蛇(人工养殖)、地龙蛋白、蛹虫草、人参(人工种植)和鹿血(人工养殖梅花鹿)等食药两用或新资源食品原料,经浸提、过滤、勾调、贮存、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改变原基酒风格的配制酒。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基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铁皮石斛叶：应符合 DBS52/042 的规定。

4.1.4 铁皮石斛花：应符合 DBS52/045 的规定。

4.1.5 铁皮石斛茎：应符合 DBS52/048 的规定。

4.1.6 金钗石斛花：应符合 DBS52/049 的规定。

4.1.7 金钗石斛叶：应符合 DBS52/050 的规定。

4.1.8 白芷、山楂、木瓜、葛根、茯苓、沙棘、黄精、薏苡仁、枸杞子、桑椹、桃仁、蝮蛇（人工养殖）：应为原卫生部公告（卫法监发[2002]51号）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物质名单品种，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1.9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新资源食品公告（2009年第3号）的规定。

3.1.10 地龙蛋白：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第18号）的规定。

3.1.11 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原卫生部新资源食品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

3.1.12 鹿血（人工养殖梅花鹿）：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号）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无色至微黄色液体、澄清透明，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GB/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气味及滋味	具有本品独有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风 格	酒体绵柔、净爽，具有产品独特风格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酒精度，% Vol	25~60	GB 5009.225
甲醇，g/L	≤0.6	GB 5009.266
铅（以Pb计），mg/L	≤0.2	GB 5009.12

氰化物（以HCN计），mg/L	≤6.0	GB 5009.36
注：1、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1.0 % vol。 2、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净含量检测依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4 瓶，将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留样。净含量的检测按照 JJF 1070 要求进行抽样。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标识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酒精度、甲醇。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应进行一次，检测项目包括本标准 3.2~3.5 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4.5 判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用备检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结果判定以复检为准。

5 标示、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示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示，包装储运标示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并应按规定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日平均饮酒不应超过 150mL”、“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等警示标识。

5.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封闭严密。符合食品相关安全要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箱体上应有明显的“小心轻放”、“易碎”、“切勿倒置”等标识。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撞击、挤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须垫有材料，离墙离地 20cm 以上贮存，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产品出库按先进先出原则，依次出库。
